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5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接公司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函告,丰原集团按照约定购回了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171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014年2月19日,丰原集团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1710万股,具体事宜请参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因经营需要,丰原集团于2014年10月20日按照约定购回了上述1710万股约定购回股份。

二、丰原集团持股情况

截止公告日,丰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13.925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5%,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0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2%,合并持有2918.925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7%。

截止公告日,丰原集团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1515.1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目前尚未赎回。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购回是丰原集团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约定履行购回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股东丰原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一)丰原集团告知函

(二)丰原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00040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777号
邮 编:23301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丰原集团	指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地矿、公司、本公司	指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导致丰原集团持有山东地矿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增加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1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荣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761,881,659.00元

营业执照号:340300000020896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777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的分装经营;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经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的生产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明胶制造;磷酸氢钙饲料、骨粉饲料制造。(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经营期内生产经营)。资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制造,生物工程科研开发和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生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禁品、易燃易爆品、剧毒物质)的生产、经营。食品的科研开发;食品设备制造、安装;企业自产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包装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制品、水产品、禽畜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经营;骨胶、彩胶、骨油、骨碳、肥料的制造。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30471179137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179137-1

股东情况: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丰原集团69%的股权,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丰原集团30%股权,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丰原集团1%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荣杰	董事长	男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	否
何宏满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	否
陈礼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	否
李朝辉	董事、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	否
毕方庆	董事	男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	否
乔树兵	董事	男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	否
陈长强	董事	男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	否
杨 杰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	否
李 远	监事	男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	否
陈中碧	监事	男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	否
葛 岚	监事	女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	否
曹孟臣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	否
贺 威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	否
马德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安徽省蚌埠市	否

三、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持有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3)7496.32万股,占其总股本的24.016%。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约定式购回业务融资到期购回。

本次权益变动后,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丰原集团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有股份购回的义务,在未来12个月内回购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又将会增加其在本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丰原集团原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208.92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

2013年11月14日,丰原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515.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日为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2月19日,丰原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7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日为2014年10月20日。

上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丰原集团于2014年2月19日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已于2014年10月20日到期,因经营需要,丰原集团于2014年10月20日办理了该项业务的到期购回手续,明细情况如下:

一、丰原集团已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万股)	购回期限(天)	办理时间	备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5.1	365	2013年11月14日	未到期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0	243	2014年2月19日	到期已归还

二、丰原集团本次办理的到期购回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万股)	占比	到期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0	3.61%	2014年10月20日

三、丰原集团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原持有股份		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到期购回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208.9256	2.56%	2918.9256	6.17%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丰原集团的意见行使;

(三)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丰原集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4年10月22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山东地矿股票的行为如下:

日期	股票数量(股)	方向	均价(元/股)	备注
2014年9月30日	740100	卖出	13.1	二级市场
2014年10月8日	848697	卖出	13.09	二级市场
合计	1,588,7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荣杰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	000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08.9256万股,持股比例:2.5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10万股,变动比例:3.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918.9256万股,持股比例: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荣杰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37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17日刊登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公告。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43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 年9 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 年9 月10日起停牌。

2014 年9 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23日、9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2014-037、2014-038)、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10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7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所持本公司3804.4483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集团')。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国资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410210002),国资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的3804.4483万股股份已于2014 年10月22日过户给长投集团。

本次过户转让完成后,国资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长投集团持有本公司3804.448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武穴市财政局变更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55　　证券简称:安居宝　　公告编号:2014-064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5.10936133元/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朱果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5股,回购总价款为204,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40,005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365,859,588元减少至人民币365,819,58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旅游　　公告编号:2014-70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为:BEIJING JINGXI CULTURE&TOURISM CO.,LTD.

2、变更后的公司中文证券简称为:北京文化;变更后的公司英文证券简称为:BJCT;

3、名称和简称生效日期为:2014年10月24日。

一、工商变更登记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相应的英文名称由"BEIJING JINGXI TOURISM DEVELOPMENT CO.,LTD."变更为"BEIJING JINGXI CULTURE&TOURISM CO.,LTD."。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4-57)

2014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事项如下:

变更前:

名称: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泰安路5号1号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5118606

法定代表人姓名:熊晨宇

注册资本:37498.036万元

实收资本:37498.036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8日至2047年11月17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出租汽车客运、住宿、中餐、西餐、歌舞厅、音乐茶座、洗浴、美容美发;制造水泥;销售包装食品、酒、饮料、冷热饮;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国内版书刊、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零售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生产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一般经营项目: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器械健身;停车服务;电器修理;出租柜台、场地出租;销售水泥;销售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劳保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花木;零售内销黄金饰品;销售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

变更后:

名称: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泰安路5号1号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5118606

法定代表人姓名:熊晨宇

注册资本:37498.036万元

实收资本:37498.036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1997年11月18日至2047年11月17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出租汽车客运、住宿、中餐、西餐、歌舞厅、音乐茶座、洗浴、美容美发;制造水泥;销售包装食品、酒、饮料、冷热饮;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国内版书刊、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零售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生产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一般经营项目: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器械健身;停车服务;电器修理;出租柜台、场地出租;销售水泥;销售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劳保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花木;零售内销黄金饰品;销售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

二、证券简称变更内容

因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10月24日起,公司全称由"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BEIJING JINGXI TOURISM DEVELOPMENT CO.,LTD."变更为"BEIJING JINGXI CULTURE&TOURISM CO.,LTD.",公司证券简称由"北京旅游"变更为"北京文化",英文简称由"JXTD"变更为"BJCT"。

三、其他事项

公司证券代码:000802,证券类型:A 股,均不变。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自2014年10月2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7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美都能源

●简称变更日期:2014年10月29日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一、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和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中文名称"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现英文名称"MeiDu Holding Co.,LTD"变更为"MeiDu Energy Corporation"。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正式变更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英文名称正式变更为"MeiDu Energy Corporation"。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经公司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后,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10月29日起由"美都控股"正式变更为"美都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175"。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4-3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董事以通讯方式审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武汉市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4,500万元银行借款按48.28%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证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为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编号:临2014-3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余湾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木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万通公司")持有木兰公司51.72%的股权,公司持有木兰公司48.28%的股权。

2014年9月28日,大余湾公司与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黄陂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申请向其借款4,500万元,期限三年。根据贷款银行要求,万通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承诺为此次借款按对木兰公司持股比例即48.28%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际担保借款本金2,172.60万元。木兰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证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2.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3.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大余湾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5日,注册资本2,6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景点建设开发,旅游产品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室内外装修、装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 大余湾公司股权结构

大余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 被担保人基本财务数据

大余湾公司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7,619.02	7,285.14	333.88
2014年9月30日	7,212.54	4,958.46	2,254.09
	总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3年度	309.06	139.91	139.91
2014年1-9月	123.54	-473.57	-473.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届满后2年内;

3. 担保金额:万通公司以其拥有的汉阳区永丰街彭家岭366号房地产为本次4,5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应贷款银行要求,公司承诺:为大余湾公司4,500万元借款按48.28%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际担保金额2,172.6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大余湾公司主要负责大余湾景区的综合开发。大余湾景区位于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距武汉市中心38公里,风景秀美,交通便利。其核心大余湾古村落是国家建设部和文物总局评选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大余湾景区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优势、区位优势,市场前景看好。

为大余湾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大余湾公司获得景区综合开发所需资金,加快景区建设,尽早将其推向市场,实现盈利。

2. 风险评估

大余湾景区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市场前景看好。随着项目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应具备独立还款能力。此外,此次借款由万通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风险可控。

3. 担保比例

木兰公司控股股东万通公司为大余湾公司本次担保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承诺,为大余湾公司本次借款按48.28%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木兰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证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2,17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1,302.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6%;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21,17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3%。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因担保而承担损失的情况和迹象。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借款合同;

3. 抵押担保合同;

4. 承诺函。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40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35号)。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并对附件四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正

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

(四)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参阅附件四。

(五)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内容

普通决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见附件一)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监票人、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见附件三),并于2014年10月7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寄时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五)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10时开始, 会议登记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00-10:00。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会期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兵

电话:010-85213230

传真:010-8521321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本人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附件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核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如万峰先生当选,则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万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核准,其任期自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峰先生,56岁,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万峰先生于1982年8月至1989年1月分别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人身险处干部、副处长,吉林市分公司副经理;于1989年1月至1994年4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助理总经理,于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担任太平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于1997年6月至1999年3月担任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于1999年3月至2003年8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深圳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于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担任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担任总裁、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8月担任副董事长;同期于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万峰先生曾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寿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曾分别兼任中国精算师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仍担任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万峰先生于1982年获吉林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件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附注1,_____,A股账户:_____,

地址为_____,

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股附注2A股的登记股东。

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　　为本公司/本人之代表,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10时正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召开的2014年第一